

上海市卫生局文件

沪卫监察〔2012〕13号

关于转发卫生部治贿办 《关于印发〈卫生部贯彻落实中央 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精神的 措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市级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卫生部治贿办《关于印发〈卫生部贯彻落实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精神的措施意见〉的通知》（卫治贿办发〔2012〕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纪检监察 商业贿赂 意见 转发 通知

上海市卫生局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印发

（共印80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治贿办发〔2012〕1号

关于印发《卫生部贯彻落实 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 精神的措施意见》的通知

部治贿办各成员司局：

《卫生部贯彻落实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精神的措施意见》已经部治贿办会议讨论通过并报部领导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卫生部贯彻落实中央治理商业贿赂 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精神的措施意见

2012年4月20日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召开第九次会议。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组长何勇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中央纪委副书记、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副组长李玉赋通报了一年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治理商业贿赂工作要点》。为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特别是何勇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医疗卫生行业实际,经研究,提出以下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对从业人员的纪律法制教育和警示教育力度

一是加大正面宣传教育力度,组织拍摄正面典型宣传教育片,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二是督促各地区各单位组织从业人员观看学习卫生部拍摄的《警钟长鸣》警示教育片和《防患未然》法制宣传片,宣传学习《刑法修正案(六)》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切实增强广大从业人员纪律法制观念,分清是与非、罪与非罪的界限,提高廉洁从业的自觉性。三是注重利用发生在系统内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震撼力。四是结合《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的出台,编写学习读本,举办培训班,组织广大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深入开展学习,切实把《行为规范》作为基本行为准则,落实到每个从业人员的工作中、行为中。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医院内部各项监管制度

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反腐倡廉建设的指导意见》的制定出台,切实加强公立医院反腐倡廉建设,不断完善医院内部各项制度,加强监管。一是加强公立医院廉洁风险防控。在各地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公立医院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运用“制度+科技”的办法,切实加强对医院的决策、基建、采购、人事、财务等管理行为和诊疗、用药、检查、收费等执业行为的廉洁风险防控。二是实行医院一把手不得直接分管财务、基建、招投标和药品采购等工作制度,医院内对涉及基建、招投标、药品采购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三是规范医院遴选用药目录、审核新购药品、调整药品品种或供应企业等工作程序,健全医院药事委员会制度,加强对医院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的管理。四是加强对财务、基建、药剂、信息、采购等部门负责人的监督,建立定期轮岗交流制度。五是加强对医生处方权的监督。严格落实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制度、药品用量动态监测和超常预警制度、不当处方院内公示和点评制度,推广医师用药量等重要指标排队和公示制度,促进阳光用药、合理用药。六是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统方管理,在三级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积极推行安装防统方软件,严格统方权限和审批程序,严禁为商业目的统方。

三、规范医药供应商和医药代表行为

一是加强对医院供应商的诚信管理。在加强公立医院廉洁风险防控工作中,把对医院供应商的诚信管理作为防控重点之一,建

立诚信准入、诚信承诺、诚信评估调查和不良记录等制度,建立供应商公开透明监控系统,防止商业贿赂。二是推行医药购销廉洁协议制度。医疗机构与药品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必须同时签订廉洁协议,或将廉洁协议载入购销合同,明确不得收、送商业贿赂,并明确约定法律责任,对违反协议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处理。三是配合商务部等部门制定出台《医药代表行为规范》,严格规范医药代表行为。四是认真落实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制度,对经执法执纪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的企业或个人,必须及时列入不良记录,医疗机构2年内不得采购其任何产品。加大对各地执行制度情况的通报力度,促进制度有效落实。

四、进一步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一是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采取多种有效措施,研究解决部分中标药品价格虚高的问题,最大限度地压缩不法药企和医药代表实施商业贿赂的空间。二是要扩大集中采购范围,逐步将高值耗材、大型医用设备等纳入集中采购范围。

五、进一步加大查办商业贿赂案件的力度

要把办案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一是突出办案重点。严肃查处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工程招投标、项目合作等环节的商业贿赂案件以及医务人员收受回扣的案件。二是认真落实《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违纪违规问题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建立办案责任制,规范办案程序,督促指导各地办案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水平。三是会同监察部、人社部积极推动《医疗卫生领域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尽快出台,解决医疗卫生人员违法违纪问题处分依据不足的

问题。四是加强系统内查办案件力量的调配整合,积极吸收有关专家和主管部门人员参与,集中力量,统一组织查办重大案件,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五是加强与公安、检察、工商、纪检监察等有关执纪执法机关的沟通联系和协作配合,特别是加强与公安、检察等部门的合作,建立案件信息共享和联查联审机制,形成办案整体合力,加强办案工作,既严肃处理医疗卫生违法违纪人员,又坚决打击行贿者,有效震慑商业贿赂行为。

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结合医改,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一是在300个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县先行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切实降低公立医院对药品收入的依赖程度。二是大力推进支付方式改革,推动医疗机构主动转变运行机制。三是积极推进医药价格改革,调整医药价格体系。四是建立符合医疗卫生特点的薪酬制度,完善体现医务劳动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开前门,堵后门,逐步从体制机制上铲除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滋生腐败问题的土壤和条件。